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曾秋滢
許翠黛
溫玉珠
林英美
顧碧枝
張玲凌
陳慧玲
莊麗紅
周錦湘

上九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詠善律師
林倍志律師

被告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鴻紳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昭華
林咏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四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